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081、3233、4252、4648、5905、766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5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

01 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
06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
0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
09 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
10 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11 3.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2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
14 ，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
15 （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
16 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
17 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
18 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
19 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
20 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
22 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
23 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
24 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
25 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
26 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
27 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
28 （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
29 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
30 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
31 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

01 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
02 或新法。

03 4.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04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05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
06 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07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8 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
10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
1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
13 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
14 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5 。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6 ，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7 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
18 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
19 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
20 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
23 度金上訴字第662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刑九庭113年8
24 月28日研討意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5 意旨等】。

26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9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30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31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1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2 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03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04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05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06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
07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8 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9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10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
11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12 被告提供帳戶等資料，向被害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
13 依指示匯入款項後再提轉而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
14 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
15 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
16 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
17 防制法第2 條、第3 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
18 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
20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若幫助洗錢犯行同時符合非法交付帳戶
22 罪之構成要件，因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2 者屬於
23 法條競合中，侵害階段不同之補充關係，只要適用主要構成
24 要件即幫助一般洗錢罪即為已足，不另論以非法交付帳戶罪
25 （參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 308 號判決意旨；另洗錢防制法自同年8 月2 日施行，將原
27 第15條之2 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22條，並就第1 項、第5 項
28 作文字修正，惟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
29 效果均未修正，即修正前後條文內容相同，自不生新舊法比
30 較適用之問題）。

31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致使多名被害人遭詐欺取財匯款（詐欺

01 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致其中被害人先後匯款
02 部分，亦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
03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尚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4 接續施行，正犯之行為應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幫助犯亦同
05)，為同種想像競合，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
06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07 洗錢罪。

08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09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
10 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等
12 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
13 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
14 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
15 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
16 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
17 ，考量被害財產損失原因與意見（見金訴卷第29-30 頁本院
18 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
19 見金訴卷第71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

22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
26 條第1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
29 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又所提供上開帳戶等
30 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復列為警示帳戶
31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欠缺

01 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可參最高
02 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末此敘明。

03 三、適用之法律：

04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05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0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07 (三)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
08 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

09 (四)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戴睦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